获嘉县生态环境分局政策问答

一、问：建设一个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（不喷漆、符合乡镇总体规划且不占用基本农田）是否需要办理环评？

答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版）第31大项，通用设备制造中通用零部件制造仅切割、焊接、组装的豁免办理。

二、问：建设一个谷物磨制加工项目（不含发酵工艺、年加工1万以下的）是否需要办理环评？

答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版）第10大项，谷物磨制、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；年加工1万吨一下的豁免办理。

三、问：建设一个年出栏生猪3000头的养殖厂是否需要办理环评？

答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版）第2大项，畜牧业中年出栏生猪5000头（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）以下的畜禽养殖；存栏生猪2500头（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）以下无出栏量的畜禽养殖；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厂豁免办理。

四、问：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标准化厂房是否需要办理环评？

答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版）第44大项，房地产开发、商业综合体、宾馆、酒店、办公用房、标准化厂房等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豁免办理。

五、问：建设一个4000平方米（仅维修）的汽车维修厂是否需要办理环评？

答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版）第50大项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，121小项，汽车、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的；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豁免办理。